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公众参与，保障公众野生动物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

**第三条**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野生动物保护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拟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的，应当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通知参会人员，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网站、主要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告。参加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以相关专业领域专家、野生动物保护社会组织中的专业人士为主，同时应当邀请可能受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并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七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分析研究，在作出保护决策时予以充分考虑，并以适当的方式反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支持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野生动物保护公共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十条** 接受举报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核实举报的事项，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接受举报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国家鼓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推动有关部门设立野生动物保护有奖举报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野生动物保护社会组织依法提起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

**第十四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野生动物保护部制定的其他部门规章对野生动物保护公众参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